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一期1E大廈一樓03號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劃上標記，以表明閣下的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冬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肖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8.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通告及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 (即不遲於2020年6月10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閣下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通函一併寄出的代表委任表格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擬委派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則須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如已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務請注意：
 - 若股東尚未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若填寫正確無誤) 即視作其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了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於大會上就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 (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若股東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若填寫正確無誤) 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若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少於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若填寫正確無誤) 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該股東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 (「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尚湖樓6樓608室。